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自願公告

本公司附屬公司簽訂尼日利亞拉各斯36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EPC合同

本公告乃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近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國際工程有限公司簽訂尼日利亞拉各斯36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該項目」)EPC合同。

該項目位於尼日利亞拉各斯省，其主要工作內容為新建一座360兆瓦的光伏電站及配套設施。該項目合同金額約為2.44億美元，合同工期為24個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1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

* 僅供識別